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FIT B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寄發綜合要約及
回應文件
內容關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合併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的致函、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致函，及連同股份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接納要約與否之前，請細閱合併文件，包括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或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緒言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所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之定義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合併文件

合併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萬眾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萬眾股東(要約方、中國移動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萬眾獨立股東」)與萬眾購股權持有人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的致函、獨立財務顧問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致函，及連同股份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萬眾獨立股東及萬眾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接納要約與否之前，請細閱合併文件，包括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向萬眾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或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將於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以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再次刊登。

以下預期時間表假設已於首個結束日或以前獲得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

合併文件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首個結束日期(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於首個結束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結束日期的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或以前
於報章公佈於首個結束日期的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應向於首個結束日期的接納要約時限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付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要約之最後結束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結束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和日期(附註5)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 股份要約將受制於(其中包括)在股份要約作出後49日，即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和/或日期，接獲之就萬眾股份作出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構成不少於90%與股份要約有關的萬眾股份的最高數目。購股權要約將取決於及以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為先決條件。除非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已作修訂或延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和日期為首個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
- 首個結束日期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如已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而其他條件亦獲滿足或豁免，要約將成為無條件及於其後不少於14天後結束。如未能於首個結束日期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要約方將於首個結束日期決定是否豁免該條件。如要約方於首個結束日期決定豁免該條件，要約將按上述之預期時間表進行。要約方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決定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間和/或日期。要約方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首個結束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或以前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聲明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該公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再次刊登。

如果股份要約在首個結束日期後的21天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撤銷其對要約的接納。在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獲得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規定的事先批准(不論要約方是否豁免這條件)的情況下，如股份要約屆時就接納而言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相關要約的接納方有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撤銷其接納。但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後，該等撤銷權便不再可以行使。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付款將於接獲完整有效的接納書當天起計或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當天起計十天內(以較後者為準)償付。相關所有權文件須送交要約方，要約的每項接納方可完整而有效。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若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在此情況下，在要約結束前，必須給予仍未接納要約的萬眾獨立股東或萬眾購股權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合併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天(「第60天」)(或執行人員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以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宣告失效(要約方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要約期則除外)。收購守則規則15.5註釋3規定，在寄發合併文件後，若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第7P條作出的決定有所延誤，執行人員通常會將「第39天」的期限(見收購守則規則15.4)延長至該決定公佈後第二天，並繼續對第60天的期限作出修改。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要約方有意行使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關規定項下的的權利強制收購要約方未能透過股份要約收購的萬眾股份，股份要約自合併文件寄發起計不可維持4個月以上可供接納，除非要約方屆時有權行使有關強制性收購權利。

本公告內所指時間全部均為香港時間。

向電訊局長作出之申請

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在其網站上刊載了一項告示，表示其已收到代表中國移動提交的一項申請，根據電訊條例第7P(6)條就要約徵求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電訊局長表示其將進行之調查將包括為期約兩周的市場諮詢。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宙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移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除上述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移動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李默芳女士、何寧先生、李剛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Julian Michael Horn — Smith 爵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萬眾董事對本公告所載關於萬眾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關於萬眾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關於萬眾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關於萬眾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萬眾董事會由梁啟雄先生、Henshaw Charles Guy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陳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祚先生、冼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廳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